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八届会议(2023年11月13日至
1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Yandier García Labrada(古巴)第 68/2023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向古巴政府转交了关于 Yandier García Labrada 的来文。古巴政府在 2022 年 9 月 2 日的规定期限内作出了答复。该国不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Yandier García Labrada 是古巴国民，家住古巴拉斯图纳斯省 Manatí。他是古巴独立民间社会组织基督解放运动的成员，该组织倡导古巴向民主过渡，并开展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活动。据称，古巴当局恐吓骚扰基督解放运动的成员，包括 Garca Labrada 先生，据报，他多次受到骚扰、威胁、被剥夺自由。这些任意拘留事件通常持续 4 至 5 个小时，之后他被释放，并被警告停止参与活动，停止维护人权、倡导民主。

5. 根据收到的信息，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下午 3 时左右被捕，当时他正在 Manatí 一家食品供应点外为自己和一名家庭成员排队购买食品和基本用品。当他在那里时，一名超市保安推了他一把，García Labrada 先生公开抱怨货物供应混乱、不正常。其他人也和他一起抱怨，管理供应点的官员于是报警。

6. 来文方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与其他三人一起被捕。据报告，逮捕是以粗暴的方式进行的，四五名警察逮捕他时将他头猛推到巡逻车上。与他一起被捕的人在一天几小时后获释。然而，来文方报告说，García Labrada 先生至今仍被拘留。

7. 据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捕后被单独监禁了大约一个月。他不能接待探视者，也不能打电话。唯一前来探访是一位亲属，在 2020 年 11 月 3 日。探视持续了 20 分钟，在此期间，这位亲属注意到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肋骨、肩膀和手臂上有瘀伤，左臂不能动。

8. 尽管 García Labrada 先生因殴打而受伤，尽管他患有哮喘，但他没有得到任何治疗。García Labrada 先生经常呼吸困难。

9. 来文方称，当局阻止 García Labrada 先生、其家人和基督解放运动成员之间的联系。2020 年 11 月 4 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员在回家途中被一名国家安全人员拘留了 5 个小时，该人员要求他“放弃反对立场”，以换取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释放。2021 年 6 月 10 日中午左右，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另一名家庭成员在离开家时被逮捕，并被带到他居住地的警察局，在那里他被剥夺自由约三个小时。在此期间，国家安全官员对他进行了侮辱，并严厉威胁他，要他停止为 García Labrada 先生举行抗议。这名官员指控该家庭成员是“基督解放运动的领导人”，并威胁要剥夺他的自由，警告他说“牢房已经准备好，正在等着他”。该官员还说，如果他继续开展支持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活动，他将被判处 12 年监禁。

10. 2021 年 6 月 23 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未经审判、无法查阅其案件档案的情况下被拘留了 8 个月，之后才对他进行了聆讯。聆讯是在网上进行的，有各种很不正常做法。García Labrada 先生无法让证人出庭，也无法充分准备辩护。而检方却可以让其证人出庭。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辩护律师出席了网上聆讯，但

他的参与有限，因为他无法查阅案件档案为当事人准备辩护，而且只是在前一天才被告知诉讼程序。聆讯不对公众开放，理由是聆讯是在网上举行的。检方指控 García Labrada 先生犯有藐视罪、扰乱公共秩序罪和传播流行病罪，要求判处3至5年监禁。

11. 2021年7月23日，一名狱警通知 García Labrada 先生，他因藐视罪、干涉当局和传播流行病等罪名被判处5年监禁。审判在网上进行，被告没有参加。同一天，家人通过简短的电话得到了通知。然而，当家人试图谈论古巴目前的局势并询问定罪的细节时，电话被切断。来文方称，曾提出上诉，但被驳回。司法当局不让 García Labrada 先生及其家人查阅案件档案，不提供判决书副本。因此，他们不知道定罪的细节和理由以及随后作出维持定罪的决定的理由。被告方的证人描述逮捕当天发生的事情受到国家工作人员的威胁，并被阻止参加审判。由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无法查阅法院档案和案件判决，他无法对定罪提出进一步上诉。

12. 根据收到的信息，2021年9月中旬，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家人仅被允许与他通电话三分钟。他们得知他感到不舒服，发烧了。2021年9月27日，家属接到通知说他冠状病毒病(COVID-19)检测呈阳性。虽然他患有哮喘，但他没有得到充分的治疗。

13. 2021年11月13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没有任何解释和明显理由的情况下被关进惩罚牢房。来文方认为，采取这一措施是为了报复他对计划于11月15日举行的和平示威表示支持。11月18日，他被带离惩罚牢房。

14. 2021年12月26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没有事先通知的情况下被转到同一监狱内安全级别更高的牢区。本来计划在这一天进行家属探视，但监狱当局不作任何解释阻止他的家人进入监狱。

15. 2022年1月，García Labrada 先生从拉斯图纳斯省监狱被转到哥伦比亚市安全级别最高的监狱，称为 La Carbonera。据称，这使他的拘留条件恶化，因为他处于最高警戒制度之下，而且远离家人。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探视现在受到更严格的限制，每月只允许他打一、两次电话，每次通话时间不到五分钟。

16. 据来文方称，2022年4月2日和3日的周末，La Carbonera 监狱的囚犯提出了一系列投诉。García Labrada 先生对申诉表示支持，结果被监狱官员用警棍毒打，并被转到惩罚牢房，在那里他被关了两天。牢房在监狱外面，其建造方式使里面的条件令人感到窒息。

17. 来文方报告说，García Labrada 先生从惩罚牢房出来后，被转到一个单独监禁室，此后一直被关在那里。根据这一制度，他被关在单独的牢房里，不可能到公共场所，如食堂或庭院。他在牢房里吃饭，每周只允许外出一次，每次30分钟。

18. 来文方指出，García Labrada 先生无法在国家一级提出申诉或寻求保护措施，因为与 COVID-19 大流行病有关的限制，包括设施关闭和公共交通受限制，使他无法获得国内补救。此外，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使司法当局无法公正行事，在受害者被认为是政府反对派的案件中特别如此，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案件就是此类案件。人们担心，寻求补救可能会使他目前的处境恶化，因为他仍然被剥夺自由，被政府拘留。

一. 古巴的情况和拘留

19. 来文方称，古巴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面临重大挑战。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多项权利施加限制铺平了道路，例如言论表达自由、集会、结社和行动自由的权利，包括该国多个地区限制人员往返。据称，政府以这一流行病为借口，加紧镇压独立的民间社会成员，包括基督解放运动的成员。政府采用各种手段，将民间社会行为者的活动作为刑事犯罪处理，如短期拘留、传唤他们到警察局、软禁、罚款以及利用诸如“传播流行病”罪等罪名进行打压。据来文方称，在疫情期间，至少有 114 人以这一罪名受到审判。

20. 来文方指出，2021 年 4 月 10 日是 2019 年《宪法》颁布两周年，《宪法》第 41 条“承认并保障所有人享有和行使不可剥夺、不可侵犯、不可分割、普遍、相互依存的人权”。然而，对被视作“反对派”的人的迫害和恐吓影响到人权维护者、艺术家和独立记者。² 美洲人权委员会警告说，“古巴存在着迫害和骚扰自由记者和独立媒体、人权维护者以及对缺乏自由和政治权利公开表示不满或参与政治事务的艺术家们的做法”。³

21. 根据收到的资料，古巴共产党第八次代表大会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举行。根据《宪法》第 5 条，共产党是该国唯一合法的政党，被视为社会和国家的最高执政政治力量。在大会召开期间，政治镇压增加，其形式包括对独立民间社会成员任意逮捕、强行软禁，切断电话服务和互联网接入。代表大会本身的主要议题是呼吁对被视作“持不同政见者”或“反对派”的人采取强硬态度。此外，自 2021 年 7 月 11 日开始在不同城市的街道上举行大规模示威活动以来，镇压行动变本加厉，对决定行使权利抗议侵犯人权行为和抗议疫情对国家影响的人士采取镇压措施。这些事实表明，政府有意加强打压人权维护者(包括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措施，他被政府拘留，被剥夺自由、单独监禁，因此更加容易受到伤害。

二. 法律分析

a. 第二类

22. 来文方称，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因为这是他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结果。⁴ 据称，当局侵犯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利，这项权利是国际法所保障的，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所规定的。

23. 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一家超级市场外公开谈论影响食品和基本物品供应的混乱状况时，被政府逮捕。与 García Labrada 先生一起被捕的还有另外三人。他们于当天下午获释，但 García Labrada 先生仍被剥夺自由。事实上，他被长期拘

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press-releases/2021/03/cuba-rights-human-rights-defenders-must-be-upheld-says-un-expert>。

³ 美洲人权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办公室谴责古巴对艺术家、记者和活动人士的骚扰，并呼吁各国停止对行使言论和艺术创作自由权的人的迫害行为”，新闻稿，2021 年 5 月 13 日，可查阅 https://www.oas.org/en/iachr/jsForm/?File=/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21/119.asp。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2011 年)，第 9 段。

留是因为他自 2015 年以来一直是基督解放运动的人权维护者，他曾多次公开发表反对政府的言论。国家安全当局曾多次威胁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家人说，如果家人不停止为他伸张正义，就将他监禁数年。

24.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国际人权法，任何人的人权不得因其实际、感知或假定的意见而受到损害。⁵ 以任何形式表达的意见都受到保护，包括政治性质的意见。将持有见解作为刑事犯罪对待，不符合自由权。来文方指出，以某人可能持有的意见为由对其进行骚扰、恐吓或污辱，包括逮捕、审前拘留、审判或监禁，构成违反国际人权法的行为。⁶

25. 据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因作为基督解放运动的成员行使其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而多次受到政府的骚扰和攻击。在加入该组织后，他多次受到恐吓、威胁和短期拘留。这些拘留事件通常持续 4 至 5 个小时，之后他被释放，并被警告停止参与活动，停止维护人权、倡导民主。例如，2016 年，他在拉斯图纳斯省一个名为“调查”的单位被拘留了 12 个小时。2017 年 2 月，他在早上 7 时上班的路上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被关押了几个小时，并受到威胁说，他如果继续参与基督解放运动的活动，就会被关进 El Típico 监狱。2020 年 1 月，他再次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恐吓，国家安全人员将他传唤到警察局，警告他，如果他“继续从事推动古巴变革的活动”，他将被监禁。

b. 第三类

26. 来文方称，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世界人权宣言》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没有得到遵守，情节严重，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

27. 来文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被捕时被告知剥夺自由的理由的权利受到了侵犯。这项权利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0 和 12 的保护。这项权利也受古巴《宪法》第 95 条的保护。

28. 据来文方称，当局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逮捕 García Labrada 先生时，没有对逮捕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八个月后，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庭审中，他得知自己被控藐视罪、扰乱公共秩序和传播流行病等罪名。

29. 当局未告知 García Labrada 先生逮捕的原因，并继续剥夺他的自由，构成了对正当程序权的侵犯。

30. 据称，当局侵犯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所享有的被迅速带见法官的权利。此外，《古巴宪法》第 95 条规定，所有面临刑事指控的人都有权“由依法预先设立的法院审判”，根据国际法，必须毫不拖延地这样做。

31. 来文方认为，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剥夺自由八个多月，法官不允许他根据正当程序进行辩护，这侵犯了他的正当程序权。

⁵ 同上。

⁶ 同上。

32. 此外，来文方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和准备充分辩护的权利遭到了侵犯。此外，《古巴宪法》第 95 条规定，面临刑事指控的人有权“从诉讼一开始就获得法律协助”。

33. 根据所收到的资料，García Labrada 先生不是从他被拘留之初就得到法律协助的，而是在他家人的坚持下，在大约两个月之后才得到法律协助的。尽管如此，他的律师仍无法准备适当的辩护，因为检方阻止他查阅案件档案，他与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联系也受到限制。比如，2021 年 6 月 23 日上午针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聆讯是在网上进行的，期间有许多不正常做法。García Labrada 先生无法让证人出庭或准备充分的辩护，因为他的家人和律师都无法查阅案件档案。另一方面，检方却可让其证人出庭。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辩护律师出席了网上聆讯，但他参加聆讯的能力受到限制，因为他只是在前一天才被告知诉讼程序。聆讯不对公众开放，理由是聆讯是在网上举行的。

34. 来文方称，在本案中，当局侵犯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依法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并受到《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36(1)的保护。此外，古巴《宪法》第 95 条规定，任何面临刑事诉讼的人有权“在对其作出最后判决之前被推定无罪”。

35. 据报告，García Labrada 先生不被允许接待探访者，他的电话联系仍然受到限制。2021 年 6 月初，他打电话给家人，告诉他们他已被转到监狱的另一翼。他被转到关押被判犯有谋杀等普通法罪行的囚犯的牢区，尽管当时他是被审前拘留，尚未对他作出最后判决。古巴当局将 García Labrada 先生转到与被定罪者同处一室的地方，这一事实表明，古巴当局认为他有罪。未能将未定罪者分开关押的做法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8。另据报告，他被剥夺了自由，在没有最后判决的情况下被单独监禁了大约 9 个月，这表明他是被事先定罪的，这样做违反了无罪推定原则。

c. 第五类

36. 来文方称，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五类，因为这种拘留是基于歧视，违反了国际法。据称，古巴当局拘留 Garca Labrada 先生是因为他表达了自己的政治见解，批评了政府。当局给 García Labrada 先生定罪的做法，国际组织已经认定这是一种手段，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定为刑事犯罪。在这方面，美洲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古巴“以藐视罪、犯罪前的社会危害、不支付罚款、扰乱公共秩序、抵抗或叛乱等罪名提出起诉，以阻止他们维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⁷

(b) 政府的答复

37. 2022 年 7 月 6 日，工作组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并请其在 2022 年 9 月 5 日之前作出答复。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在规定期限内收到了该国政府的答复。

⁷ 美洲人权委员会，古巴人权状况，OEA/SER.L/V/II/Doc.2 (2020)号文件，第 16 段。

38. 该国政府在答复中说，来文方的指控完全是虚假的。然后，缔约国试图毫无疑问地证明，来文方的陈述是不准确的，其依据的推理是错误的，包括 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捕的日期和理由、据称他的权利没有得到尊重以及据称正当程序没有得到尊重的情况。缔约国还坚持认为，工作组所确认的五个类别中没有一个是适用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案件。

39. 政府表示，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被国家主管当局逮捕，涉嫌犯有盗窃和非法屠宰牛并出售肉类的罪行，根据《刑法》第 322 条第(1)款和第 240 条第(1)款，这些罪行应受到惩罚。在逮捕 García Labrada 先生时，发现他藏有属于另一个公民的 127 磅牛肉，并找到他可能用来犯罪的工具。政府指出，来文方提供的逮捕日期是不对的，因为根据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被拘留者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以来一直被关押在拉斯图纳斯省的 El Típico 监狱。因此，不可能如来文方所声称的那样，他是在公共场所被捕的，因为他已经在监狱里。

40. 政府还说，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律师从诉讼的初步阶段就一直在场。此外，2020 年 9 月 14 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一名亲属与拉斯图纳斯省的一家集体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同。从那时起，一名律师负责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辩护，因此可以进入诉讼程序，并能够完全按照其权力为警方调查提供证据。

41. 政府报告说，在向法院提出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指控后，案件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交付审判，检方起草的指控书已送交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律师。2021 年 1 月 25 日，律师亦收到初步案件档案，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之前这些档案一直在律师的手中。因此，政府坚持认为，来文方声称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辩护律师无法查阅案件档案为辩护作准备是在撒谎。

42. 据政府称，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起诉记录在提交给拉斯图纳斯省刑事调查机构的第 1122/20 号初步案件档案中。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辩护权从未受到限制，他的律师以书面形式(向主管机构提交了 4 页文件)陈述了辩护理由，并提出了被告的陈述、15 份书面证据和一些证词作为证据。所有这一切都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 号法第 283 条进行的，该条承认辩护律师在审查案件卷宗后有权提出初步意见，并提出他们认为符合其委托人利益的证据。

43. 政府反驳有关口头聆讯日期通知过迟的说法，称 2021 年 2 月 12 日的证据接纳命令中已说明口头聆讯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举行。

44. 政府承认，聆讯确实是通过视频会议进行的。然而，这并非出于所述原因，聆讯在线举行是因为当时国家为遏制 COVID-19 传播采取了防疫措施。这种方式并未导致违反正当程序或侵害被告的保障和权利。

45. 政府说，聆讯使用的音频和视频系统允许直接、安全、实时的沟通，符合即时原则和正当程序原则。法庭和其他当事方在 Manatí 市国家革命警察局、被告在其被审前拘留的设施中通过视频会议参加了聆讯。

46. 政府还驳斥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无法参加口头程序的指控，称他的陈述已记录在法庭记录中。事实上，据政府说，他有权对法官小组的组成提出异议，但他没有这样做。在辩方律师的证人和检方证人作证时以及在交叉质问时，他都在场。

47. 政府说，书面证据和证词是提交的，其余的诉讼是现场进行的。聆讯是公开的，是以抗辩的方式进行的。限制人数只是为了遵守出于防疫需要保持社交距离

的要求。据政府称，在当时进行的所有司法诉讼中，这一限制都是平等适用的，没有歧视。

48. 政府称，在聆讯期间，以下事实得到证明：García Labrada 先生与两名同案被告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往拉斯图纳斯州马纳蒂市的索萨镇。到那里后，他们偷走了一头 700 磅重、价值 3,000 古巴比索的浅棕色奶牛。他们在离牲畜被盗附近公路约 10 米处非法宰杀牲畜，在离此几米处被国家革命警察逮捕。

49. 据政府称，表明被告对已证实的事实负责并将其确定为盗窃和屠宰牛的犯罪者的证据如下：(a) 拥有属于他人的牛的牛肉和用于杀死牛的刀；(b) 检查报告及被屠宰动物之处的草图；(c) 有关血液及肉类组织的生物报告，其中确定了被取肉的动物的种类以及查获的刀具上血液性质。

50. 政府还说，在调查期间，被告解释了他是在哪里、如何宰杀牲畜的。此外，刑事气味评估证明 García Labrada 先生有罪，该评估得出肯定的结果，将他与被没收的肉所来自的动物的屠宰地点联系起来。

51. 政府声称，来文方关于辩方证人未被接纳的说法不是事实。事实上，据政府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证人确认，在这些行为发生时，他受雇于 Flora y Fauna 公司，并证实了与案件有关的其他事项。

52. 根据证据，法院认定 García Labrada 先生有罪，就第 27/2021 号案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发布了第 123/210 号判决如下：

(a) 根据《刑法》第 322 条第 1 款，对盗窃罪判处 2 年监禁，该款规定，任何人侵占他人财产，应被判处 1 至 3 年监禁。在本案中，被告与另外两人一起偷走了一头 700 磅重的牛，价值 3,000 古巴比索；

(b) 根据《刑法》第 240 条第 1 款，非法屠宰牛被判处 4 年监禁，该条规定，未经国家专门为此目的指定的机构事先批准，屠宰牛的任何人应被判处 4 至 10 年监禁；

(c) 诉讼由拉斯图纳斯省人民法院第一刑事庭审理。由于被告和检察官都没有在法律规定的 10 天期限内提出司法审查申请，判决成为最终判决。

53. 政府驳斥了关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指控犯有蔑视罪、干涉当局和传播流行病罪的说法。

54. 据政府称，法院对他被定罪的两项罪行给予的刑罚非常接近最低限度，并根据《刑法》第 56 条，判了 5 年监禁的单一合并刑罚，这也在最低限度之内。

55. 来文方声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所谓的“政治见解”在某种程度上被用作剥夺他的自由或实行更严厉的制度的借口，政府驳斥了这一说法。政府认为，其行动符合《宪法》所载的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56. 政府指出，来文方自己承认 García Labrada 先生与一个运动有联系，而该运动不是古巴民间社会组织，在古巴没有合法地位。然而，据政府称，在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考虑到这些联系。

57. 政府指出，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置于最低安全制度之下，在提交本答复时已在监狱服刑 2 年 3 个月零几天。政府补充说，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刑期已减少 120 天，因此将于 2025 年 5 月刑满。

58. 政府还说，在 García Labrada 先生服刑期间，他没有被关押在安全级别较高的地方，也没有被关进单独牢房。据监狱官员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迄今为止一直保持良好的行为举止，与工作人员和其他囚犯保持良好的个人关系。他的记录中没有列出任何纪律措施。

59. 据政府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家人每月都来探望他，并享有他应享有的其他特权和权利，包括定期回家。

60. 政府指出，古巴确保充分享有、普遍获得其卫生系统提供的免费优质保健、保护和康复服务。国家法律制度承认，在整个监狱系统内，保证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政府驳斥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得不到治疗的说法，在他被关押在刑事调查机构的设施期间，他获得了初级保健服务，没有记录显示对他发生过有任何身体伤害事件或有相关证据。政府表示，他在监狱中得到了医疗，于 2020 年 9 月进行了 COVID-19 聚合酶链反应(PCR)测试，结果为阴性。

61. 政府认为，关于他没有得到适当治疗的说法是不可接受的，他在 2021 年与古巴其他人一样，免费接种了三剂针对 COVID-19 的 Abdala 疫苗。

62. 政府对来文中列入“古巴的情况和拘留”这一标题的做法表示关切，依据的是用来攻击古巴政府的不可靠来源的信息，其中还提到某些区域组织，古巴不属于这些组织，也不承认这些组织的合法性。

2.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63. 工作组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向来文方转交了政府的答复。来文方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提交了最后评论和意见。来文方在这些评论中指出，政府称 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被捕，因为他偷牛和宰杀牛，这种说法不可接受。García Labrada 先生与一名家庭成员住在一起，据了解，他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捕后首次失踪。此外，2020 年 9 月 8 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与家人和基督解放运动的其他成员一起参加了 Manatí 镇的会议和庆祝活动，这是他每年都做的事情。

64. 来文方辩称，无论如何，政府的答复中包含了极为令人担忧的说法，其中称 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被捕，根据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始被关押在拉斯图纳斯的 El Típico 监狱。这表明 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任意拘留了 27 天，没有被带见法官，甚至政府也不知道他的下落。

65. 来文方强调，基督解放运动成员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人权遭到严重侵犯，因为他行使了见解、言论和结社自由的基本权利。基于这些理由，甚至在捏造对他的定罪之前，他遭受了极其恶劣的拘留条件，包括惩罚制度、隔离、缺乏适当的医疗保健、与家人的联系持续受到限制等，这严重违反了无罪推定的原则。来文方着重指出了古巴的政治迫害气氛及其司法系统的内部组织，强调说，获得医疗和适当辩护的机会被剥夺，美洲人权委员会批准了有利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预防措施。⁸ 此外，来文方坚持认为，古巴没有一个具有必要权限、独立性和公正性的司法当局可以分析关于非法逮捕的指控，并下令作出相应的赔偿。

⁸ 见 <https://www.oas.org/en/iachr/decisions/pdf/2021/resoluci%C3%B3n%205-2021.%20mc-1068-20%20cb%20en.pdf>。

3. 请政府和来文方提供进一步资料

66. 工作组请政府和来文方提供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捕的日期和情况、他随后的下落和对他提出的指控的资料以及他们可能希望提供的任何其他资料。

67. 古巴政府对这一请求的答复是，重申其指控，并指出来文方的指控完全是虚假的，在来文方声称 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捕之日，他正在 Las Tunas 省监狱服刑，因此他不可能再次被捕。政府还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离开监狱系统，他根据当时有效的《刑法》第 58 条第(1)款获得假释。他在监狱里服刑 2 年 3 个月零 7 天。政府还指出，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刑期已缩短 180 天，将于 2025 年 3 月 3 日最终刑满。

68. 来文方也发表了补充评论，指出新闻文章证实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如所声称的那样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捕的事实。⁹ 来文方解释说，每年 9 月 8 日，古巴人庆祝慈善圣母节和基督解放运动成立周年纪念日。众所周知，García Labrada 先生近年来一直是基督解放运动的积极成员，因此，他受到国家当局的迫害和镇压。最后，来文方提到，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家人不知道政府提供的许多资料来自何处，特别是关于法律诉讼和案件处理的资料，因为他们无法查阅案件档案。

4. 讨论情况

6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意见。

70. 在确定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人权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¹⁰

71.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声称 García Labrada 先生已被释放，而来文方称他仍被剥夺自由。工作组指出，根据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尽管有关人士已经获释，但工作组保留视具体情况就剥夺自由做法是否具有任意性提出意见的权利。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出的指控极为严重，这些指控与政府的说法的差异极大。工作组于是着手发表意见。

(a) 第一类

72. 虽然来文方没有提出与第一类有关的指控，但工作组认为必须提及这一点，因为毫无疑问，本案始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被捕和逮捕的理由。此外，工作组的主要任务之一是确定申诉人被拘留的条件。

73. 来文方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被捕时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直到 8 个月后，在 2021 年 6 月 23 日的庭审中，他才得知自己被控藐视罪、扰乱公共秩序罪和传播流行病罪。政府驳斥了

⁹ 见 https://diariodecuba.com/derechos-humanos/1604512330_26215.html; <https://www.radiotelevisionmarti.com/a/encarcelan-a-miembro-del-movimiento-cristiano-liberación/276937.html>; <https://www.dw.com/es/cuba-liberan-al-disidente-silverio-portal-piden-la-libertad-de-m%C3%A1s-presos-pol%C3%ADticos/a-55791637>。

¹⁰ A/HRC/19/57, 第 68 段。

这一说法，称他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因涉嫌犯有盗窃和非法屠宰牛和出售肉类的罪行而被捕，根据《刑法》第 322 条第 1 款和第 240 条第 1 款，这些罪行应受到惩罚。在逮捕 García Labrada 先生时，发现他藏有属于另一个公民的 127 磅牛肉，并找到据称他用来犯罪的工具。政府在答复中补充说，2020 年 9 月 28 日，被拘留者已经被关押在拉斯图纳斯省的 El Típico 监狱，采取了审前拘留的预防措施。因此，他不可能在来文方所述日期在公共场所被捕。

74. 工作组注意到这两个日期的差异。鉴于这种不一致的说法，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和来文提交人提供补充资料。

75.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仔细解释了案件的细节，并指出，新闻文章支持 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捕的说法，如来文方所声称的那样(见第 68 段)。

76. 政府只是重复了原来的说法，坚持说来文方提供的逮捕日期是不正确的。这一说法不能让工作组信服。要求澄清的理由是，鉴于政府掌握着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希望政府在答复中附上一份文件，以便容易证明其说法。政府没有这样做，因此工作组接受来文方提供的信息，即 García Labrada 先生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捕。

77. 被拘留者有权被迅速告知对其的指控。这项权利载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 和原则 10。这些条款还要求实施经合法授权的剥夺自由的程序应当是法律规定的，缔约国应遵守这些程序，包括在需要逮捕证时对此加以具体说明。¹¹ 如果不遵守这些程序，拘留就具有任意性，并严重损害进行适当法律辩护的能力。

78. 如工作组所述，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将其适用于案件的情况。¹² 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¹³ 逮捕理由必须在逮捕后立即提供，不仅必须包括逮捕的一般法律依据，而且要包括足够的具体事实以表明指控的实质，如有关不法行为和所称受害者的身份。

79. 在本案中，García Labrada 先生似乎是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被捕时也没有被告知逮捕原因。因此，工作组认为存在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的情况。

80. 工作组注意到，García Labrada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也就是说，在规定的逮捕后 48 小时内，他没有被带见法官，如工作组在判例中所重申，这种做法本应属于绝对特殊的情况，而且必须是合理的，必须符合国际标准。¹⁴ 工作组还注意到，García Labrada 先生没有被赋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诉讼的目的，在于使法院能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第八条和第九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2 和 37，毫不拖延地裁定

¹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23 段。

¹²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9/2019 号，第 46 段。

¹³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在对现行犯实施逮捕的情况下，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¹⁴ 第 2/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47 段；第 11/2019 号意见，第 63 段；第 30/2019 号意见，第 30 段；第 34/2021 号意见，第 72 段。

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此外，考虑到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非常规，工作组认为，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捕后被拘留缺乏法律依据，因为主管机关并未针对此案确定拘留是合理的、必要的，同时考虑到可使拘留没有必要的�所有情形。¹⁵

81. 工作组考虑了 García Labrada 先生审前拘留的时间长度，即从 2020 年 10 月 6 日被捕到 2021 年 6 月 23 日庭审的 8 个月，不仅过分，而且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 所载的禁止任意拘留的国际准则和保障。¹⁶ 这种侵犯 García Labrada 先生人权的行为也违反了普遍法律原则，这一原则规定，为了避免被定性为任意性，拘留不应超过国家能够提供适当理由的期限，而在本案中这一原则受到违反。

82. 根据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具有任意性质，属于第一类。

(b) **第二类**

83. 来文方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作为基督解放运动成员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

84. 来文方还提到，自从 García Labrada 先生加入该组织以来，他曾多次受到恐吓、威胁和短期拘留。这些拘留事件通常持续 4 至 5 个小时，之后他被释放，并被警告停止参与活动，停止维护人权、倡导民主。例如，2016 年，他在拉斯图纳斯省一个名为“调查”的单位被拘留了 12 个小时。2017 年 2 月，他在早上 7 点上班的路上被国家安全人员逮捕，被关押了几个小时，并受到威胁说，他如果继续参与基督解放运动的活动，就会被关进 El Típico 监狱。2020 年 1 月，他再次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恐吓，国家安全人员将他传唤到警察局，警告他，如果他“继续从事推动古巴变革的活动”，他将被监禁。来文方还声称，国家安全当局曾多次威胁他的家人说，如果他的家人不停止为他伸张正义，就将他监禁多年。

85. 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控，只是说在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刑事诉讼的任何阶段都没有考虑到他与基督解放运动的联系。政府补充说，该运动不是古巴民间社会组织，在古巴不具有合法性。

86. 工作组以前审议过一起类似的案件。¹⁷ 此外，一些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就 García Labrada 先生和基督解放运动其他成员被拘留一事发出了一份信函。¹⁸ 工作组确信，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出于政治动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十九和二十条。因此，工作组认定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并决定将此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¹⁵ A/HRC/19/57, 第 48-58 段。

¹⁶ 同上，另见第 5/2019 号意见，第 26 段；第 62/2019 号意见，第 27-29 段。

¹⁷ 见第 66/2018 号意见。

¹⁸ 见 CUB 4/2021 号信函，可查阅 <https://spcommreports.ohchr.org/TMResultsBase/DownloadPublicCommunicationFile?gId=26620>。

(c) 第三类

87. 工作组已经得出结论认为，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和第二类，因为这是他行使人权的結果，有鉴于此，工作组认为，进行审判是没有依据的。然而，鉴于审判已经进行，工作组将着手分析在司法程序过程中公平独立公正审判的基本要素有无得到尊重。

88. 《世界人权宣言》确立了公正审判权，将其作为国际法的基本支柱之一，以防止个人遭受任意待遇。为此目的，当事人有权在公开审判中作出陈述，审判程序应尊重保护其辩护权的各项保障，当事人还有权接受合格、独立、公正的法院的审判。

89. 来文方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被拘留之初没有得到法律协助，但大约两个月后，在其家人的坚持下才得到法律协助。

90. 政府反驳了这一说法，指出 2020 年 9 月 14 日，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一名亲属与拉斯图纳斯省的一家集体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合同。

91. 尽管有这一反驳，工作组还是对来文方和政府提供的关于法律协助的日期进行了核对。无论哪一种说法被认为是正确的，工作组都认为，García Labrada 先生至少在被拘留的头 14 天(根据政府的说法)或头两个月(根据来文方的说法)没有得到必要的法律协助。

92. 工作组指出，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在刚被捕后都有权得到律师提供的法律援助，且必须从速提供这种机会。此外，法律咨询和与律师的所有通信必须保密。García Labrada 先生没有得到法律协助的时间为 14 天或两个月，视情况而定，这使他无法得到公正审判，因为权利平等的原则没有得到尊重，而且他也没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

93. 工作组关切地注意到，政府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 García Labrada 先生遭受酷刑和虐待的指称，但对他被单独监禁的指称提出质疑。政府没有否认以下说法：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一名亲属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探访他时，发现他的肋骨、肩膀和手臂上有瘀伤，左臂无法动，尽管他受到殴打并患有哮喘，但他没有得到任何治疗。因此，来文方称，被拘留者受到酷刑和虐待。

94. 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说，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负有举证责任，¹⁹ 政府声称国家法律和国内法律程序的要求已得到遵守是不够的。²⁰

95. 政府没有提交任何文件证明被拘留者的健康状况。缔约国只是笼统地指出，国家法律所载的原则确保在其卫生系统中充分享有、普遍获得免费优质的保健、保护和康复服务，在整个监狱系统中向所有囚犯和被拘留者提供医疗服务。

96. 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是对人权本身的严重侵犯，而且还损害了个人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了他们行使公正审判权，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规定的无罪推定权。因此，工作组赞同人人有权享有最佳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发表

¹⁹ A/HRC/19/57, 第 68 段。

²⁰ 见第 70/2018 号意见。

的题为“暴力及其对健康权的影响”的报告，并决定将本案转交她处理。²¹ 此外，鉴于指控的严重性，工作组还决定将本案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9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宣布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属第三类。

(d) 第五类

98. 来文方称，**García Labrada** 先生因其政治见解和批评政府而被剥夺自由。

99. 工作组回顾指出，如果拘留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工作组还注意到，确定剥夺自由具有歧视性质的因素之一往往是，剥夺自由是否对被拘留者的迫害模式的一部分，例如，先前曾受拘留、遭受暴力行为或威胁。²²

100. 正如上文关于第二类的讨论所确定的，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拘留是由于他和平行行使国际法规定的基本权利。如果剥夺自由是由于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即可以相当肯定地假设，剥夺自由也构成基于歧视违反国际法的行为。²³

101. 如上所述，**García Labrada** 先生在加入基督解放运动后，多次受到恐吓、威胁和短期拘留。政府没有反驳这些说法，只是否认在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刑事诉讼中考虑到他是该组织的成员。此外，工作组回顾说，工作组已经认定，剥夺基督解放运动另一名成员的自由是任意的。²⁴

102.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定，**García Labrada** 先生是以歧视性方式被捕的，因为他是反对古巴政府的政治运动的积极分子，这是针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一系列逮捕和骚扰行为中的最新一起。

103.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García Labrada** 先生因歧视性理由被剥夺自由，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使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e) 结论意见

104. 工作组强调，这不是工作组近年来审查的有关古巴的第一起任意剥夺自由案件。工作组在关于古巴的意见中发表的结论表明，该国存在系统性使用任意拘留的情况。²⁵ 有鉴于此，工作组希望有机会访问古巴，以协助该国政府处理与

²¹ 见 [A/HRC/50/28](#)。

²² [A/HRC/36/37](#)，第 48 段。

²³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3/2018 号意见，第 34 段；第 59/2019 号，第 79 段。

²⁴ 见第 66/2018 号意见。

²⁵ 第 23/2012 号、第 69/2012 号、第 17/2013 号、第 9/2014 号、第 12/2017 号、第 55/2017 号、第 64/2017 号、第 48/2018 号、第 59/2018 号、第 66/2018 号、第 63/2019 号、第 4/2020 号、第 50/2020 号、第 65/2020 号、第 13/2021 号、第 41/2021 号、第 63/2021 号、第 37/2022 号和第 52/2022 号意见。

任意拘留有关的关切问题。作为人权理事会成员，古巴处于独特的地位，可以邀请工作组访问古巴，以此表明其对人權的承诺。

5. 处理意见

10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Yandier García Labrad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三、七、八、九、十、十一、十八、十九和二十条，具有任意性质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二、三和五类。

106. 工作组请古巴政府采取必要步骤，毫不拖延地对 García Labrada 先生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规范。

10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García Labrada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落实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10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García Labrad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0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转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和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

11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6. 后续程序

11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García Labrada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向 García Labrada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c) 是否已对侵犯 García Labrada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古巴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1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1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1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⁶

[2023 年 11 月 15 日通过]

²⁶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